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正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正南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上午5時33分許，欲徒步自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穿越源遠路至對向時，本應注意行人於畫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，且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來車，復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無照明（起訴書誤載為有照明）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，適告訴人林羣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源遠路往暖暖方向行駛，告訴人見狀為閃避被告而緊急剎車並因此失控自摔，致告訴人受有雙膝、雙足及左前臂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112年3月2日在本院當

庭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
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國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維仁